
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

2025年第4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财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52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164,648.4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份额净值的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资产支持证

	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目标ETF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目标ETF的两种方式如下： （1）申购和赎回：以申购/赎回对价进行申购赎回目标ETF或者按照目标ETF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其他方式申购赎回目标ETF。 （2）二级市场方式：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ETF基金份额的交易。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投资于目标ETF。当目标ETF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 3、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同时，还可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来构建组合以申购目标ETF。因此对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个股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包括通过投资其他股票进行替代，以降低跟踪误差，优化投资组合的配置结构。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且目标ETF为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财沪深300E TF发起式联接 A	东财沪深300E TF发起式联接 C	东财沪深300E TF发起式联接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278	015279	0234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923,603.64 份	51,010,917.51 份	2,230,127.34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3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08-01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08-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

	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长期停牌；4、标的指数成份股进行配股、增发或被吸收合并；5、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6、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7、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8、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定不适合投资的股票或可能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01日 - 2025年12月31日)		
	东财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	东财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	东财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35,860.21	680,260.43	27,452.03
2.本期利润	121,053.79	-20,961.45	6,935.7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0	-0.0004	0.003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606,962.18	60,077,086.97	2,648,898.1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58	1.1777	1.187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财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0%	0.90%	-0.20%	0.90%	0.50%	0.00%
过去六个月	17.98%	0.86%	16.72%	0.86%	1.26%	0.00%
过去一年	18.01%	0.92%	16.79%	0.91%	1.22%	0.01%
过去三年	21.70%	0.99%	18.82%	1.02%	2.8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58%	0.98%	10.71%	1.07%	8.87%	-0.09%

东财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	0.90%	-0.20%	0.90%	0.40%	0.00%
过去六个月	17.73%	0.86%	16.72%	0.86%	1.01%	0.00%
过去一年	17.53%	0.92%	16.79%	0.91%	0.74%	0.01%
过去三年	20.23%	0.99%	18.82%	1.02%	1.41%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77%	0.98%	10.71%	1.07%	7.06%	-0.09%

东财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E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	0.90%	-0.20%	0.90%	0.40%	0.00%
过去六个月	17.73%	0.86%	16.72%	0.86%	1.0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78%	0.92%	16.43%	0.91%	2.35%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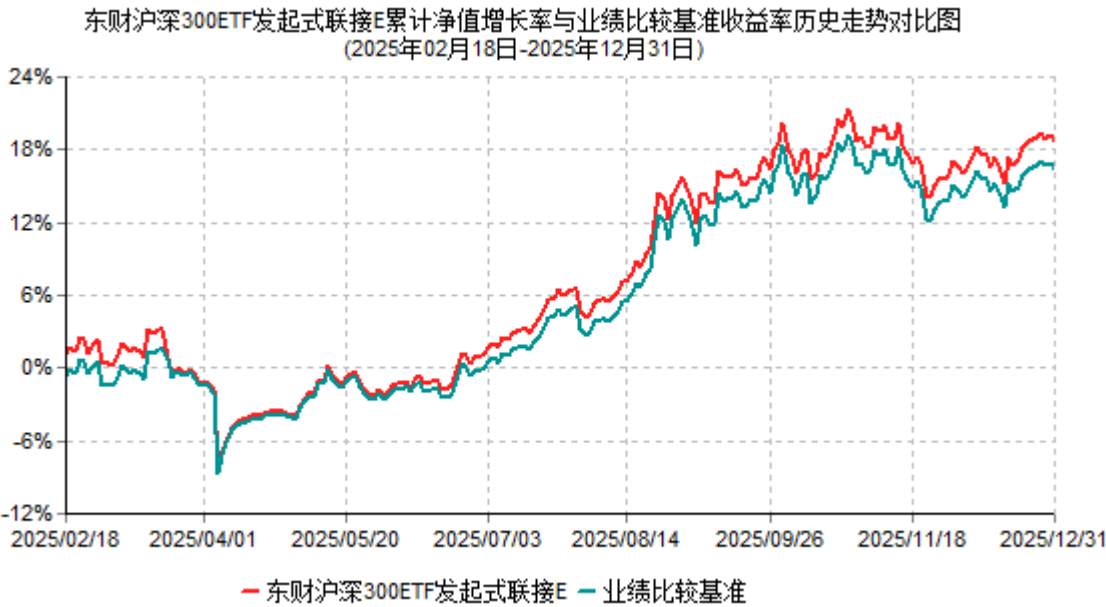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财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3月15日-2025年12月31日)



东财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3月15日-2025年12月31日)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3月15日生效。
- 2、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3、自2025年2月18日起，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楠燕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03-15	-	8.5年	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公共政策硕士。曾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会计学研究助理、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现任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未发现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人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相关内部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规范的范围包括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管理要求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人关于异常交易管理的相关内部制度规定，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对基金采取完全被动复制的方式跟踪指数，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的来源主要是基金费用、申购赎回、交易成本、网下新股申购等因素。当申赎变动、成份股调整、成份股停牌等情况可能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影响时，本基金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对基金采取被动复制与组合优化相结合的方式跟踪指数，保持基金整体运行平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财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份额净值为1.1958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0%；东财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份额净值为1.1777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0%；东财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E份额净值为1.1878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87,194,037.84	93.2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计	6,261,160.07	6.69
8	其他资产	91,290.08	0.10
9	合计	93,546,487.9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西藏东财 沪深300交 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 金	股票型	契约型开 放式	东财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87,194,037.8 4	95.47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1,290.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1,290.08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东财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	东财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	东财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901,827.41	49,284,491.14	1,298,689.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185,413.62	33,281,860.61	1,433,029.9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163,637.39	31,555,434.24	501,591.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923,603.64	51,010,917.51	2,230,127.3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东财沪深300 ETF发起式联接A	东财沪深300 ETF发起式联接C	东财沪深300 ETF发起式联接E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13,316.11	-	1,024,003.16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13,316.11	-	1,024,003.16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7	-	45.92

注：1、其中“买入/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卖出/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届满三年，发起份额已全部赎回。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西藏东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三、《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查阅。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2日